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611),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2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228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情况

本次获批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可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501.11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类,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

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受医药行业政策、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邮箱ir@nf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了《南方传媒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公司邮箱ir@nf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0-37600020;

邮箱:ir@nf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网络会议地址:小鱼易连(会议号9009523868,密码900868,具体路径详见附件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4.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前通过公司邮箱(hbnyzq@hb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涂山峰先生,独立董事代表,公司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技术与营销部、投资发展部、建设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电力交易运营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请于2025年9月5日下午15:00-16:00登录小鱼易连(会议号9009523868,密码900868)参加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俞麟 027-86606100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 小鱼易连使用说明

一、电脑/平板/手机下载“小鱼易连”APP

二、下载完毕后,点击进入APP

三、页面显示后,输入会议号“9009523868”、密码“900868”,点击“加入会议”/

四、进入会议室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8)、《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8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0	-	2025/9/11	2025/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上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1,179,793.90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0	-	2025/9/11	2025/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8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67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67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

联系电话:025-5707207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董事魏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公司监事闫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公司副总经理张庆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3%;公司财务总监董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惠发食品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魏学军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00%;闫晓女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4.4095%;张庆玉女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3%,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00%;董雪女士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4.96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其中:魏学军先生、闫晓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张庆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董雪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魏学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0,000股
持股比例	0.06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闫晓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700股
持股比例	0.00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700股
股东名称	张庆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0,000股
持股比例	0.06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董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6,100股
持股比例	0.03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1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魏学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7,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3%
当前持股数量	1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13%
股东名称	闫晓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3,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3%
当前持股数量	12,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52%
股东名称	张庆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10-10.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500股
减持比例	0.004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3%
当前持股数量	14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72%
股东名称	董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减持数量	1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4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13-10.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3,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8%
当前持股数量	57,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魏学军先生、闫晓女士未实施减持;张庆玉女士部分实施减持;董雪女士已实施减持并完成。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3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B股回购方案,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高于11.50港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公司在2025年6月实施了派息,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港币:人民币=1:0.9169)。因此,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1.50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06港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4日和2025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临08)、《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6)和《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B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25)。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8,8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8798%,最高成交价格为9.0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2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455,523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7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爱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618,770,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7,316,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51,454,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5人,代表股份78,770,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316,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51,454,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714,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86%;反对19,2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84%;弃权7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714,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379%;反对19,29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963%;弃权7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97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24%;反对17,98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3%;弃权8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7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90%;反对17,98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81%;弃权8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蒋唯智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6: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许峰先生

独立董事:唐建国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6536198

邮箱:zqb@innovationme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6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3元/股-3.94元/股

注:公司股份总数于2025年9月1日变更为3,756,072,163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和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13,135股至35,026,269股,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预案时总股本的0.43%至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3,2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0203%(公司股份总数于2025年9月1日变更为3,756,072,163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元/股、最低价为3.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6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3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9月5日下午3: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